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75
聯絡人：黃元宏
聯絡電話：02-2349-6181
電子郵件：ralph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1000188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函、交通部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附件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、修正附件)

主旨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條附件十三，業經交通部於110年7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0500820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0年7月19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14日交航字第11050082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、經濟部水利處、法務部調查局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無界空拍攝影有限公司、龍影視覺有限公司、天框放映有限公司、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能科技有限公司、丹尼爾空中數位影像有限公司、動控科技有限公司、樂趣灣國際有限公司、譯翔科技有限公司、天際空中攝影有限公司、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諾亞方舟有限公司、昇典影像製作有限公司、凌雲傳播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光電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影國際傳媒有限公司、紅隼數位製作有限公司、珣宸企業有限公司、智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攝視度影像有限公司、幸福良食有限公司、翔宇航拍映像科技有限公司、易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翔隆航太有限公司、動能意像製作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梅馬影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



高雄市政府 1100719



11003301700

感探測學會、台灣無人機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急難救援協會、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、中華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、宜蘭縣世合釣友協會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台灣福爾摩沙無人飛行器協會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、長榮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、田屋科技有限公司、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隼科技有限公司、寰宏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樂飛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臺中市無人機飛手職業工會、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

副本：

來文

